

2015 4B 11189 设备租赁

合 同 副 本

2010.10.17

1410 875

BX072002/001

76076

合 同 号: ST14SHETMIL/S1275

日 期: September 15, 2014

卡 片 号:

BX072002

10924

货 单 位: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 单 位: 上海交通大学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方 方: CryLaS GmbH (8)

方 地 址: Ostendstr. 25, 12459 Berlin, Germany

真: +49-30-5304-2448

邮 编: _____

电 话: +49-30-5304-2400

批 准 证 号:

商 品 名 称	商品中文描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UV Passively Q-Switched Pulsed Laser Model: PQSS 266-Q4	紫外调Q脉冲激光器	SET	1	EUR 9,913.00	EUR 9,913.00
				CIP SHANGHAI CHINA	EUR 9,913.00

总值: CIP SHANGHAI CHINA (SAY EUR NI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THIRTEEN ONLY)

制造国别、制造厂: GERMANY 德国/CryLaS

包装: 装在适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的坚固木箱/纸箱/板箱内, 能适应气候变化、抗潮、抗震。

卖方负责由于包装不良以及包装方面因卖方采取了不当的或不良的保护措施造成生锈而产生的任何商品损坏, 并负责由此所招致的费用。箱内应装入有关的全套使用说明书。

唛头: 卖方须以不褪色的油漆在每件货物表面刷上包装号、毛重、净重、尺寸与“切勿受潮”、“小心轻放”、“此端向上”等字及唛头。

交 货 时 间: WITHIN 8-10 WEEKS AFTER CONTRACT SIGNED BY BOTH PARTIES 合同签订后8-10周内

交 货 口 岸: GERMAN MAIN AIRPORT 德国主要机场

ST14SHETMIL/S1275

到 货 口 岸: SHANGHAI AIRPORT, CHINA 中国上海机场

SHANGHAI CHINA

保 险: 卖方 办理

付 款 条 件: 100% T/T IN ADVANCE 100% 电汇预付

装 船 条 件:

FOB: 由买方委托中国船公司订舱, 并由该公司电告之卖方装运日期十天通知买方船名、到港口岸、日期。

CPT/CIF: 由卖方订舱装运。

检 验: 货到目的口岸后须立即进行检验, 经检验发现产品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时, 可由中国商品检验局进行复验出证书。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货到进口口岸之日起(进口日期)90天内凭商检证对外提出索赔。用户须最迟在期限前二周向商检证明送到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卖方品质保证:

货物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在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 在正常操作情况下, 如因货物内在缺陷或工艺不良而造成故障或残损, 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明对外交涉。

除非经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书面认可, 用户不得与卖方私下商定增减或修改合同所规定的商品品种、技术指标、规格、价值。如因用户违反此条款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负。

2015 4B 11189

上海交通大学记帐凭单

2014年6月20日

凭证号：闵行 13991.1/1
 贷方金额：95,976.00

重伟连冲措款
 BP0720017 112,32,317
 应收及暂付款 / 科研支出暂付 / 专用设备购置
 068721 95,976.00

重伟连购存储硬盘阵列
 BP0720017 140,2,1
 固定资产 / 仪器设备 / 专用设备
 201407170 95,976.00

310,6 固定基金 / 985工程资金
 95,976.00

合计		191,982.00	191,982.00
审核	复核	审批	出纳
		董伟连	董伟连

2015 5月 6733 [原始凭证号]

暂借经费冲销结帐单 № 8068721214 888583

2014年4月1日

日期：2014年04月

全称	用	途	金 额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付款方 式 1.付 票 2.支 票 3.现 金 4.汇 款 5.托 收
银行	二	二	二	二
号	6012467091703	计	二	二
总计人民币(大写)	七	七	七	七

总计人民币(大写)

冲 帐 情 况

冲帐日期 月 日	报 销 金 额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补 付 金 额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退 回 金 额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经手人
一	一	一	一	一

注意此联保存报销必须凭本单
结帐 出纳

备注

三

二

日
期票
號

0134620

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
№ 07888588

开票日期 2014年03月14日

2014-03-14 2014-03-14

上海交通大学

—/939<45--08356**5+>
1<52+>*>957>63+8912*
><*760<667>98>7**+89
135311+5-7<11+2>>95 07888588

印件

破骨机

项目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金额	税率	税额
4TB 3.5 SAS硬盘 套	20	台	400.588615	套	8200.77	17%	13945.23

￥ 8200.77
￥ 13945.23

⑧ 现万五仟玖佰柒拾陆圆整

0.00

上海华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0229777149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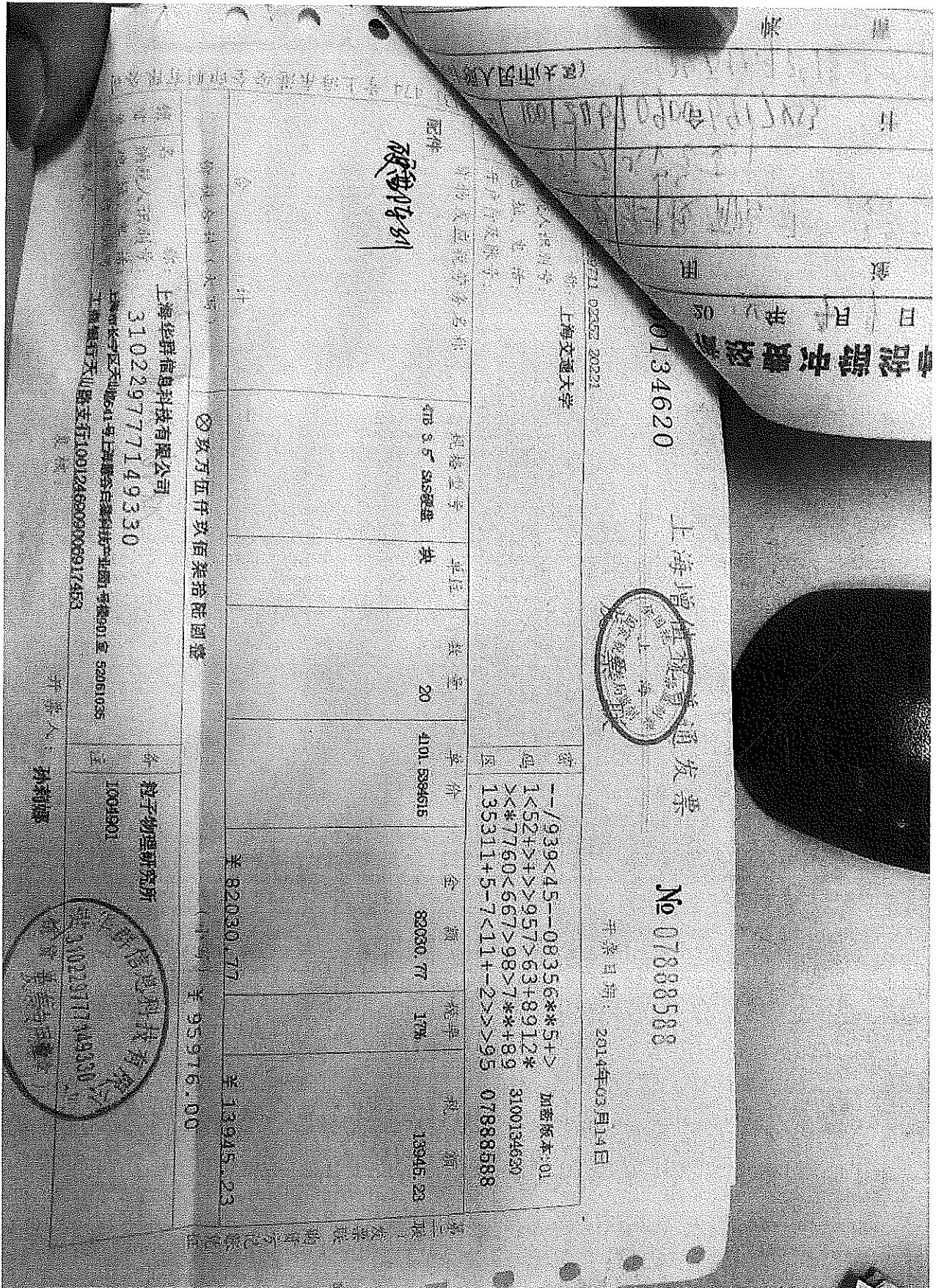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1号上地综合楼B座1号裙房901室 5205105

分子物理研究所

1104801

开票人:

胡海峰





上海交通大学预约报销单

预约号:	2200158	预约时间:	2014-06-11 08:30-11:30	预约窗口:	闵行固定窗口
报销人工号	21615	姓名	童伟莲	联系电话	13816681568
资产业务流水号	ZCC2014007170			附件张数	3
项目号	BP0720017	金额	95976.00		
会计科目号	11021	金额	95976.00		
预约报销总金额	大写金额	玖万伍仟玖佰柒拾陆圆	¥: 95976.00	元	
实际报销总金额					
支付方式					
冲账明细					
报销代码	往来预算项代码	项目代码	金额		
068721		BP0720017	95,976.00		
请您认真核实以上所有信息，尤其是选择银行卡、开支票、汇款支付方式的，确保相关信息准确、完整，如因填写有误，无法办理或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报销单					
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童伟莲	验收	2437	
单位主管	主管业务副校长				
大额审批单(以下内容由财务部门填写)					
业务部主任	财务部门负责人		主管财务副校长		

备注

上海交通大学
固定资产财务报销确认单

业务号: 201403170

业务类型: 购置处置新立

发票号: 7888588

报销人ID号: 21615 姓名: 钱桂莲 电子邮箱: wlwlm@sjtu.edu.cn
报销总金额: 大写: 玖拾伍圆整 ￥: 95976.00 元

经费账号信息
经费账号: 会计科目: 金额(元)
RP0720017 1402 95,976.00

总计: 95,976.00

附件张数:

资产信息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规格	型号	数量	保管人	安置地点	变动金额(元)
201403170	存储硬盘	存储器	4TB, 6Gbps, 7200RPM	DELL SAS PRW	1	刘江来	第一物理实验楼 101	95,976.00

总计: 95,976.00

支付方式:
报销单

单位盖章
设备处审核
大鹏中批单
(以下内容由财务部填写)

财务部门负责人

打印日期: 2014/6/11

业务部主任

BP0720017

MC: 95976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A14HT0313-SJTU】

本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买方”)和上海华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而订立。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买方所需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定义:

“卖方”指上海华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指向卖方购买产品和/或服务的一方;

“购销合同”指买方向卖方购买产品和/或服务的合同。

第二条 购销产品和/或服务清单:

名称	规格及配置	数量	单价	金额
硬盘	4TB, 近线 SAS 6Gbps, 3.5 英寸, 7.2K RPM 硬盘 (热插拔)	20	¥95,976.00	¥95,976.00
合计: 95976 元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万伍仟玖佰柒拾陆圆整。

第四条 合同结算: 合同签订后, 买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卖方收到货款后安排交货。

第五条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交货方式: 卖方包送货、包安装、负责售后。

第七条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

第八条 验收: 按所供货物的合同条款、出厂标准进行验收, 买方应在货物正式安装完成后的 7 天内完成验收, 在验收期内买方若无异议, 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九条 所有权: 本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在卖方收到全部合同价款之后转移给买方。

第十条 保修及服务: 卖方为所供货物提供原厂商标准保修及服务。

第十一条 责任及义务: 卖方承诺按约定的日期提供全新的原厂产品, 确保所供货物的完整性, 同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买方承诺按约定的日期及时收货、验收和付款, 向卖方提供完成货物安装调试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 需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其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叁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一份。

买方（盖章）：上海交通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4.3.21

地址：上海市东川路80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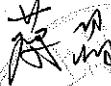
电话：54740000 税号：310104425008151

发票：普通发票行 潘发闵 支票号：076499-04292995345

地址：七莘路2678号 电话：64767300



卖方（盖章）：上海华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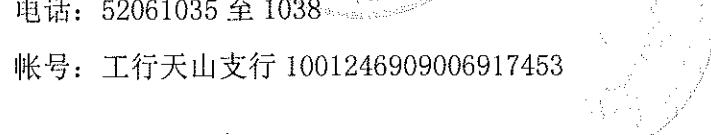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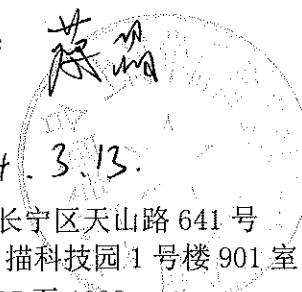
日期：2014.3.13.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41号

慧谷白描科技园1号楼901室

电话：52061035至1038

帐号：工行天山支行 1001246909006917453



上海交通大学记帐凭单

2014年6月9日

凭证号: 阅行 4253 1/1

摘要	项目	科目及科目名称	往来号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麦连利存储硬盘阵列	BP0720017	532.317 科研支出 / 专用设备购置		95,976.00	
冲物理系麦连利报备设备购置款	BP0720017	112.32.317 应收及暂付款 / 科研支出暂付 / 专用设备购置		687.9	95,976.00
麦连利购存储硬盘阵列	*	140.2.1 固定资产 / 仪器设备 / 专用设备	2014003674	95,976.00	
		310.5 固定基金 / 科研基金			95,976.00
合 计				141,952.00	141,952.00

审核:

复核:

制单: 张湘怡

出纳:

经办人: 袁伟峰

0144620

№ 01817721



2010年6月18日

上海海关
税单

415-01179532-008/3
1805131910312<008/6
41523043467433616
>1<>8<1761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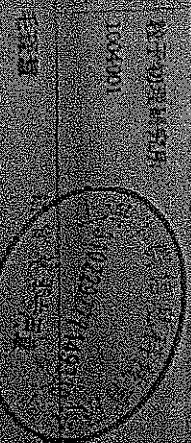
40 40.0000
20 20.0000
10 10.0000
5 5.0000

印件及封口胶带

封

2010年6月18日
13:50:55
2010-06-18 13:50:55

印件及封口胶带	封	2010年6月18日 13:50:55 2010-06-18 13:50:55
印件及封口胶带	封	2010年6月18日 13:50:55 2010-06-18 13:50:55



学暂借经费冲销结帐单 № 8068719

冲销
结帐

2014年7月17日

全称	用途	金额	付款方式
银行	行委	1.12	1.行委
	支票	1.12	2.支票
	现金	1.12	3.现金
	借款	1.12	4.借款
	托收	1.12	5.托收

账号 101 102 103 计

共计人民币(大写)

冲 帐 信 息

冲帐日期 2014年7月17日

冲帐金额 101 102 103

补付金额 101 102 103

退回金额 101 102 103

退回原因 101 102 103

第三联冲帐报告单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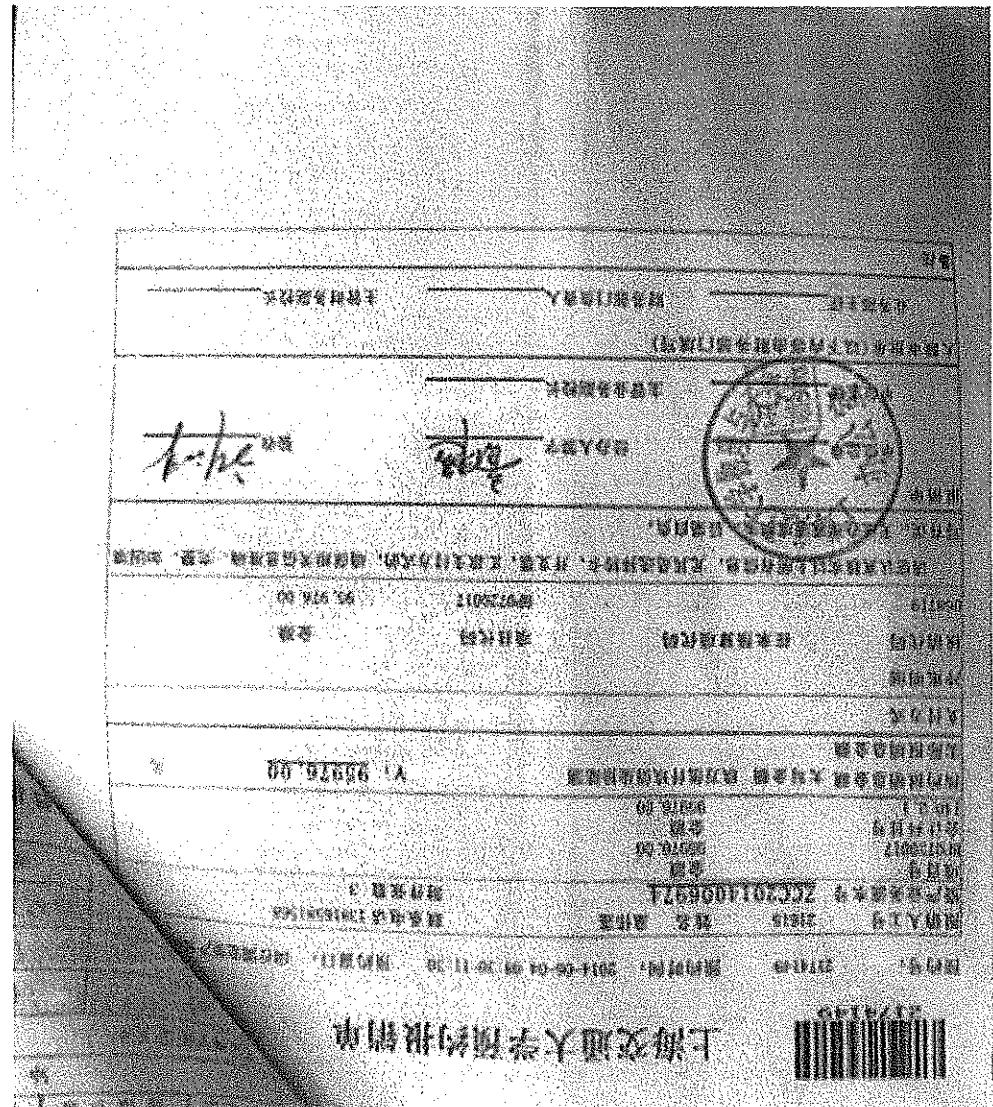
经手人

王利军

注此联冲帐单用以冲本单

备注

31070001



上海交通大学
固定资产财务报销确认单

2014000974

业务类型：设备购置领用
发票号：817721

日期：2015 大写金额 伍拾伍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经办人：董桂连
经办人签字：董桂连
经办人账号：14021
金额（元）：95,976.00

日期：2015
经办人账号：14020017
金额（元）：95,976.00

资产类别

资产信息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规格

型号

数量

负责人

交货地点

变动金额（元）

20143625	存储器	存储器	4TB, 6Gbps, 3.5英寸	DELL 3000 DM	1	孙红光	行政楼101	95,976.00
			7.2K					

总计							金额（元）	95,976.00
支付方式								95,976.00

报销单据								
报销人								
报销人账号								
报销日期								

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账号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日期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财务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账号								
财务部门负责人日期								

13072007
A14HT0331-SJTU
4.9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A14HT0331-SJTU】

本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买方”)和上海华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而订立。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买方所需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定义:

“卖方”指上海华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指向卖方购买产品和/或服务的一方;

“购销合同”指买方向卖方购买产品和/或服务的合同。

第二条 购销产品和/或服务清单:

名称	规格及配置	数量	金额
硬盘	4TB, 近线 SAS 6Gbps, 3.5 英寸, 7.2K RPM 硬盘 (热插拔)	20	¥95,976.00
合计: 95976 元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万伍仟玖佰柒拾陆圆整。

第四条 合同结算: 合同签订后, 买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卖方收到货款后安排交货。

第五条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交货方式: 卖方包送货、包安装、负责售后。

第七条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

第八条 验收: 按所供货物的合同条款、出厂标准进行验收, 买方应在货物正式安装完成后的 7 天内完成验收, 在验收期内买方若无异议, 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九条 所有权: 本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在卖方收到全部合同价款之后转移给买方。

第十条 保修及服务: 卖方为所供货物提供原厂商标准保修及服务。

第十一条 责任及义务: 卖方承诺按约定的日期提供全新的原厂产品, 确保所供货物的完整性, 同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买方承诺按约定的日期及时收货、验收和付款, 向卖方提供完成货物安装调试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 需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其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叁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一份。

买方（盖章）：上海交通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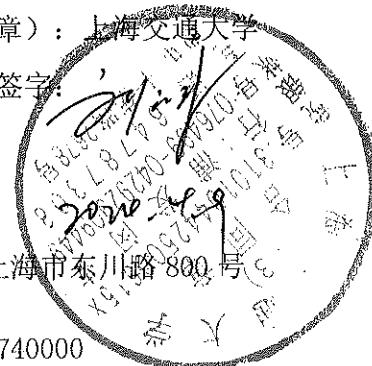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地址：上海市东川路 800 号

电话：54740000

发票：普通发票



卖方（盖章）：上海华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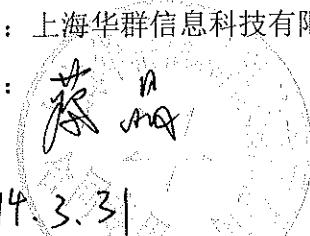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4.3.3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41 号
慧谷白描科技园 1 号楼 901 室

电话：52061035 至 1038

帐号：工行天山支行 1001246909006917453



《算账说明》

(单据以记账凭证为准)

由出纳处转交财务部(单据由出纳处转交财务部, 财务人)

上海交通大学记帐凭单

2015年6月9日

凭证号: 闵行 6172 1/1

项 目	科 目 及 科 目 名 称	往来号	借 方 金 额	贷 方 金 额
BX0720002	5002.310.3			2,171.50
BX0720002	科研事业支出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专用设备购	置		
	1002.1.162.1.2			2,171.50
	银行存款 / 人民币存款 / 中行支票 (99226			
张涛	/ 69430/ 币			
ZBB4500000	1501.3.9	2015004336	2,171.50	
ZBB4500000	固定资产 / 通用设备 / 其他通用设备			
2				
ZBB4500000	3101.2.3.9	2015004336	2,171.50	
ZBB4500000	非流动资产基金 / 固定资产 / 通用设备 / 其他			
2	通用设备			
合	计		4,343.00	4,343.00

审核:

复核:

夏云芳

审核:

韩静

出纳:

童伟连

2015 6 3 6/72

(05593-)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业务号: 077725321

日期: 2015年06月09日
收账人账号: 601382080009001061

付款人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交通大学支行

金额: CNY2,171.50
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壹元伍角

凭证号码:

业务种类: 转账支出 业务编号: 000000642301
用途: 612301: 6B6172
备注: OBSS00297473949610000000642301

自即日起, 请避免重复

附言: 交易机构: 05593 交易渠道: 银企对接

交易流水号: 125962989-282 经办:

回单编号: 201506096039520 验证码: 020F1S1768D1P72RQ 打印次数: 次

3100151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03022419

3100151130
03022419

开票日期：2015年04月08日

抬头：	上海交通大学	客户号：	023+2*097<648257>1*x*531-4<9
纳税人识别号：	310104425006158	客户号：	72080-56381>0/0>237/579-8-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00号	客户号：	131//68168-4356/9-06/3*554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上海市交通大学支行010-3529-000000000001	客户号：	-4<97-9*7+1634/5*8234-2*5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价	金 额
液氮机	WF160-100-100W 台	1860.00	1860.00
合 计		1860.00	1860.0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壹佰零陆圆伍角	(小写)	8106.50
销 售 方	上海浦通液氮机有限公司	备注	
购 购 方	纳税人识别号：310223786259419 地址：宝山工业园B区 021-36173321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上海黄浦支行03-358400040002921		
经办人	王强	开票人	虞小龙
复核人		销售方(盖章)	



3080834

上海交通大学预约报销单

预约号：3080834

预约时间：2015-05-06-08:30-11:30

预约部门：1400

报销人工号：21615

姓名：童伟健

联系电话：13910581600

资产业务流水号：ZCC2015004336

附件张数：3

项目号：

金额：

BX0720002

2171.50

会计科目号：

金额：

1501149

2171.50

预约报销总金额 大写金额 贰仟壹佰柒拾壹圆伍角

￥：2171.50

实际报销总金额

支付方式

转卡

工行

姓名

金额

60656

张涛

2171.50

请您认真核对以上所有信息，尤其是选择转卡、开支票、汇款支付方式的，确保相关信息准确、完整，填写有误，无法办理或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报销单

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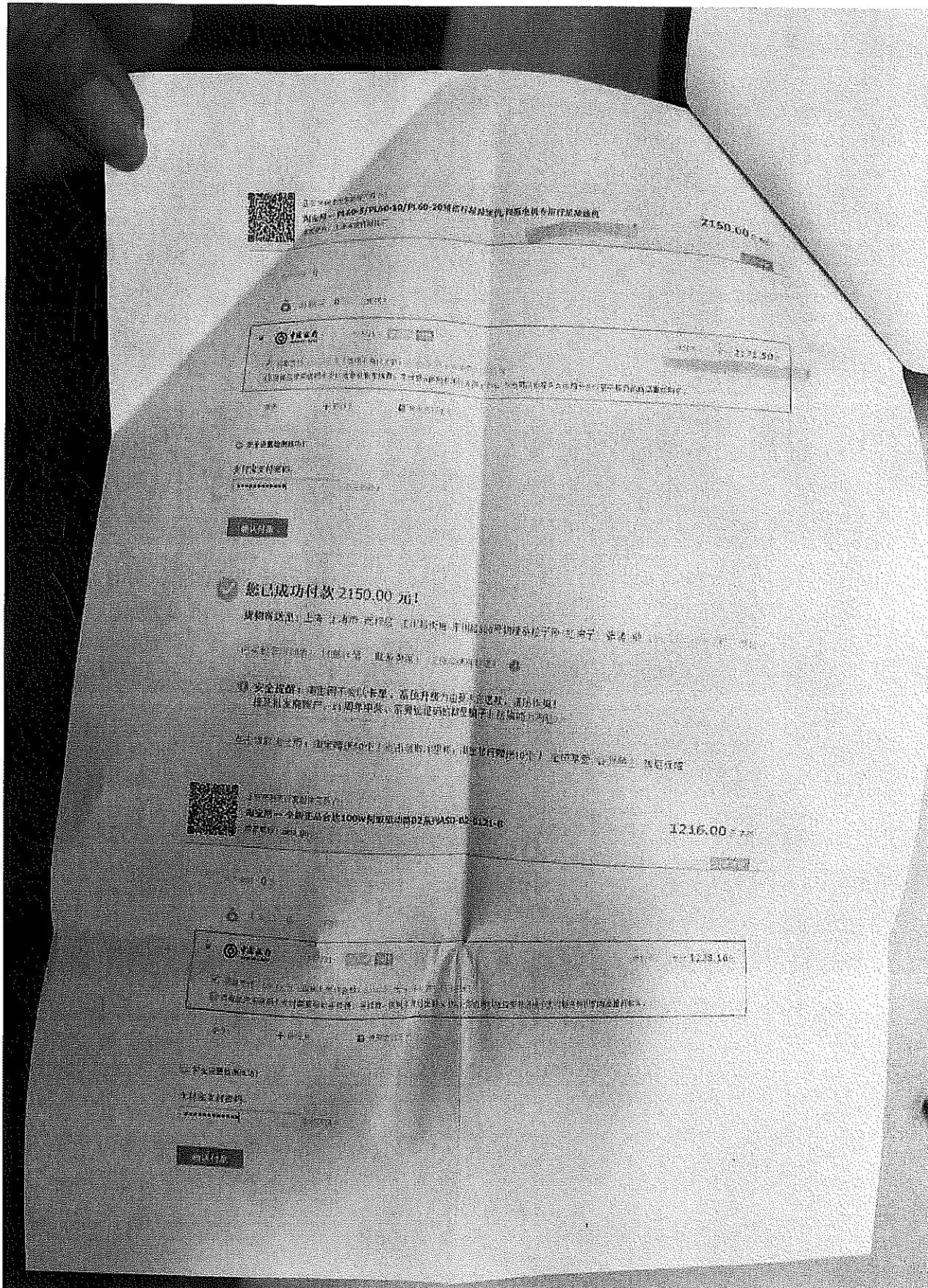
监收

单位
长签主管
财务
副校
长

大额审批单(以下内容由财务部门填写)

业务
部门财务
部门
负责人主管
财务
副校
长

备注



**上海交通大学
固定资产财务报销确认单**

业务号: 20150720002

业务类型: 设备购置领用

发票号: 03022419

机号: 21015
金额: 壹仟壹佰柒拾肆圆伍角整
经费用信息

经费用账号	会计科目	金额(元)
BX0720002	1501 3.9	2,171.50
总计		2,171.50

附件张数:

资产信息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规格	型号	数量	保管人	变动地点	变动金额(元)
20150709	减速机	传动减速机	减速比: 5/1 回程带销: 3 Boremin: 安装尺寸: 60mm - 200mm 输出扭矩: 6NM -	L-60-100-10	1	张海	财物管理处	2,171.50

总计:

经费用账号

BX0720002

支付方式:

转账(元):

2,171.50

报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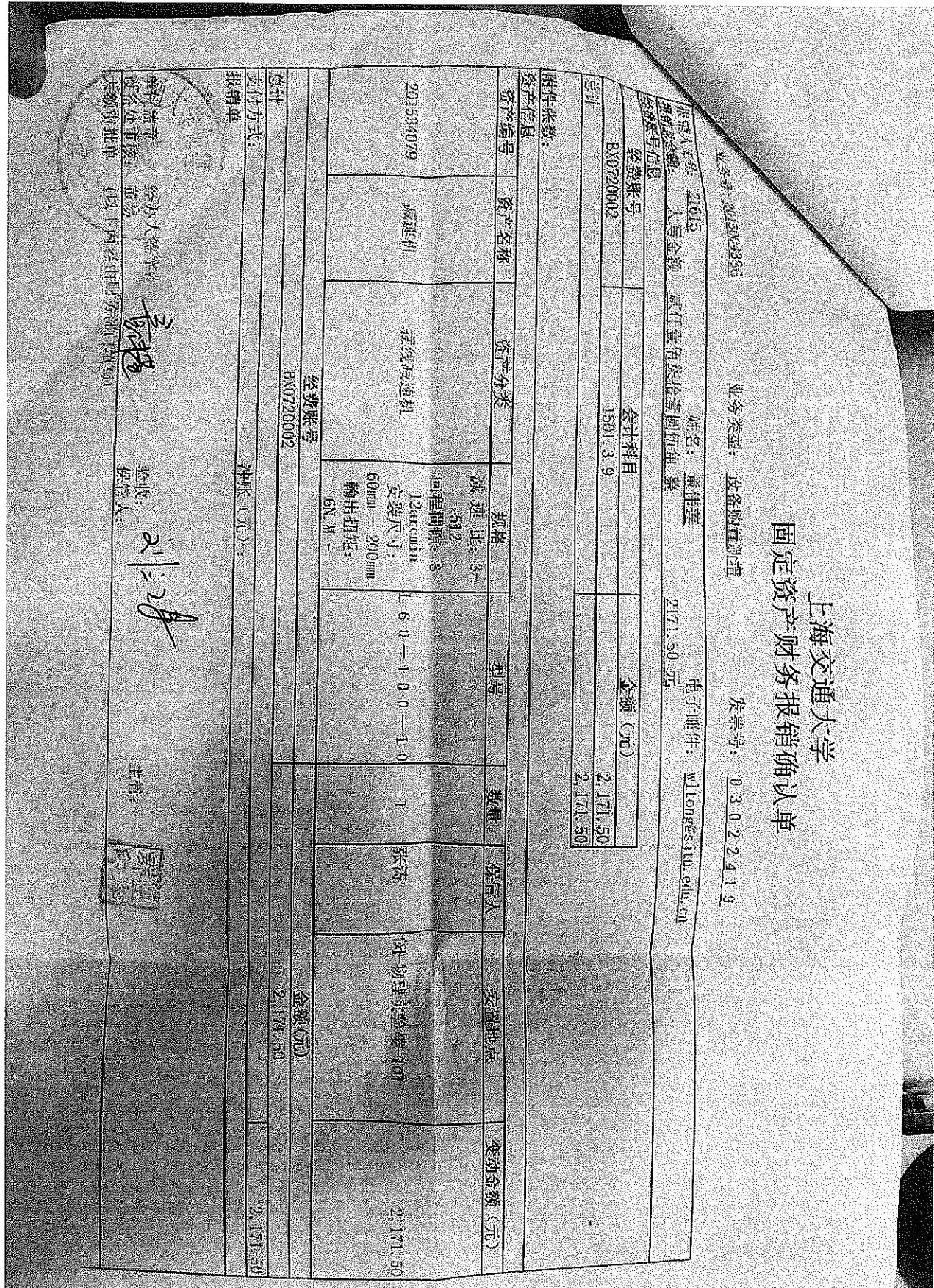
申请人姓名: 董伟莹
经办人签名: 董伟莹
经办人电话: 13611700000

经费用账号: BX0720002
保管人: 张海

金额(元): 2,171.50

日期: 2015-07-20

签名: 董伟莹





2015 7B 11783

2015.6.18

徐晓红

80071010

销售合同

合同号：302846

本销售合同（本“合同”）于 2015/5/11 由以下各方签订。

客户：上海交通大学

经营地址：上海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电话：86-15214333469，传真号：

NI：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上海张东路 1387 号 45 框

电话：021-50509800，传真号：021-68795618

客户和 NI 同意，本销售合同（以下称“合同”）适用于客户向 NI 购买报价单（见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 NI 硬件（以下称“硬件”）、NI 软件使用授权（以下称“软件”）、非 NI 品牌产品（合称“产品”），以及/或 NI 软硬件服务与支援（以下称“服务”）之相关事宜。

1. 价格与订单：产品价格记载于 NI 向客户开立之报价单（以下称“报价单”）。除非报价单内另有记载，报价单应于开立日起算满三十(30)日时失效。NI 可以全权决定是否接受客户订单。NI 一旦登录订单内容，并向客户提出销售确认书，即视为接受订单。未经 NI 书面同意，订单变更对 NI 概不具拘束力。

汇款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中国银行上海市紫薇路支行

银行地址：上海市张江路 741 号

人民币账号：436459246724

2. 付款与开立发票：除非报价单另有约定，客户应于 NI 发货前付清货款。若有逾期未付款项，应按百分之一点五(1.5%)之月利率（但不得超过法定利率上限），逐日加计利息。若订单涵盖多项产品，NI 将于各项产品出货时开具发票。如果 NI 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客户应在 NI 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将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中国税法规定办理增值税税额抵扣，否则因此导致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且税额未能抵扣或客户不去抵扣税额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客户承担，且 NI 无义务就此事另行向客户重新开具任何发票。

3. 交付、所有权与损失风险：产品（如为软件，则其媒体）之所有权及损失风险，应于 NI 或其仓库、关系企业向客户出货时转移给客户。NI 所提供之出货日仅为估计日期，针对因产品出货延迟而产生之损失及请求，NI 概不负责。若到货之产品内容短少，客户应于产品到达指定收货地后七(7)日内，以书面提出，否则应视同放弃。

4. 税务：产品价格不含客户因购买产品或服务前产生之任何销售、使用、服务、增值及类似税项（以下称“税项”），客户应自行负责缴纳。若客户有权免纳特定税项，应于提出订单时，向 NI 提供适当免纳证明。

5. 软件：软件之相关授权内容，应适用软件所附之许可合同；若无许可合同，则应适用 ni.com/legal/license 所发布之 National Instruments 软件授权合同（以购买时为准）。所有软件均仅供许可使用，并未被客户买断，软件所有权应由相关许可人保留。



6. 非 NI 品牌产品: NI 所销售之非 NI 品牌产品, 未必可由 NI 测试或修复, 客户可能必须自行联络制造商或服务供应商。NI 并未针对非 NI 品牌产品提供任何保证, 亦无义务提供支援, 或承担相关责任。本合同之有限质量担保及 NI 知识产权责任条款, 不适用于非 NI 品牌产品交易。“非 NI 品牌产品”系指 NI 所销售, 但未标示 NI 品牌之第三方硬件、软件或服务。

7. 服务: NI 所提供之服务, 也应适用双方以书面议定之服务合同或工作说明, 或 ni.com/legal/serviceterms 所发布之 NI 服务条款。

8. 退货政策: 客户于发票开立日起三十(30)日内, 如有特殊原因需要退还产品的, 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i) 该产品是全新未开封的; (ii) 不影响 NI 将产品直接进行再次销售; 和 (iii) NI 有权针对客户退回之产品, 收取相应货款百分之十五(15%)之退货手续费, 客户授权 NI 从客户的任何预付款项中自动扣减该百分之十五(15%)之退货手续费, 且无需另行书面通知客户。但是, 三十(30)日期间届满后, NI 概不接受无理由退货。客户退回产品前, 应取得 NI 的退货授权(RMA)编号。NI 全权决定是否接受定制产品及非 NI 品牌产品的退货。

9. 有限质量担保: NI 保证于 NI 发运产品之日起一(1)年内, 硬件并不存在足以导致产品与 NI 发布规格实质性不符的材料或技术瑕疵。NI 保证于授予软件许可之日起九十(90)日内, 软件(i)功能将实质性符合软件所附之说明文件; (ii)记录软件的媒体并无材料或技术瑕疵。NI 保证, 服务将以符合专业标准之优良方式执行。若 NI 于前述一(1)年或九十(90)日质量担保期间内, 接获瑕疵或不符通知, NI 将自行决定: (i) 修复或更换瑕疵硬件或软件; (ii) 重新履行有瑕疵的服务; 或 (iii) 退还瑕疵硬件、软件或服务之相关费用。修复或更换后之硬件及软件, 其质量担保期间应为原质量担保期间之剩余日数, 但不得少于九十(90)日。若 NI 选择修复或更换硬件, NI 除可以使用新品外, 亦可以使用效能及可靠程度等同于新品、功能至少等同于原始零件或硬件之翻新零件或产品。客户将质量担保范围内之硬件退回 NI 前, 应取得 NI 的 RMA 编号。客户将瑕疵硬件退回 NI 之运费, 应由客户承担, NI 将硬件寄回客户之运费, 应由 NI 承担。若 NI 检查并测试客户退回之硬件后, 认定其不属于有限质量担保范围的, NI 将通知客户, 并寄回硬件, 相关运费应由客户承担。对于本项有限质量担保并未涵盖之硬件检查与测试, NI 有权另行收取标准服务费用。前述质量担保不适用于由于下列事由所导致的硬件或软件瑕疵: 不当维护、安装、修理或校准(并非由 NI 所执行者), 未经授权修改, 不当环境, 使用不当硬件或软件宿码, 超过硬件或软件规格之不当使用或操作, 不当电压, 意外、错误使用或疏忽, 雷击、水灾或其他天灾。以上为客户有权主张之唯一救济方法, 即使该等救济方法无法达到其主要目的, 仍不影响其适用。

10. 无其他保证: 除本合同明示规定者外, 产品及服务均系以“现状”提供, 并无任何保证, NI 在此排除有关产品或服务之一切明示或默示保证, 包括适售性、适用性、无侵权之默示保证, 及因交易习惯或贸易惯例而产生之任何保证。NI 并未针对产品或服务之使用或使用结果, 提供有关正确、精确、可靠程度或其他方面之保证、担保或声明。NI 并未保证产品运作无中断或全无错误。

11. 警告与客户补偿: 客户了解并确认, 产品及服务之设计、制造、测试目的, 并非针对生命或安全攸关系统、危险环境或其他需要故障保全功能之环境, 包括核能设施、飞行器导航设备、航空交通控制系统、救生系统、维生系统或其他医疗器材, 以及产品或服务故障可能导致死亡、人身伤害、严重财产损害或环境灾害之其他应用方式(合称“高风险用途”)。客户应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包括提供备份及关闭装置, 以应对产品及服务故障。NI 明示排除有关产品或服务适用于高风险用途之明示或默示保证。客户应针对因其将产品或服务适用于高风险用途而导致之请求、损失、损害、诉讼(含司法诉讼、仲裁及行政程序)、费用(含合理律师费), 包括产品责任、人身伤害(含死亡)或财产损害请求, 为 NI 辩护、提供补偿, 并避免 NI 受到任何损害, 无论该等请求是否全部或部分系基于 NI 之实际或被主张的过失所提出。

12. 系统及应用程式责任与额外补偿: 客户确认, 其应负责在将产品或服务纳入系统或应用程式时, 确认与验证产品及服务之适用及可靠程度, 包括该等系统或应用程式之适当设计、程序及安全等级。客户应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包括提供备份及关闭装置, 以应对产品或服务于纳入系统或应用程式时发生故障。客户应针对因其将产品或服务纳入系统或应用程式而导致之请求、损失、损害、争议(含司法诉讼、仲裁及行政程序)、费用(含合理律师费), 为 NI 辩护、提供补偿, 并避免其受到任何损害, 无论该等请求是否全部或部分系基于 NI 之实际或被主张的过失所导致。

13. 知识产权责任: 若有第三方提出请求, 主张硬件、软件或服务侵害其任何受美国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保护的专利、著作权或商标(以下称“请求”), NI 同意负责辩护。客户一旦得知任何请求, 或可能导致请求之相关指控, 应立即通知 NI, 同意 NI 全权掌控辩护及和解事宜, 并全力配合 NI 进行辩护。NI 同意支付因请求而导致之确定判决或和解赔偿金额, 但应以依本条规定达成之和解为限。若客户未经 NI 事先书面同意, 自行达成和解, NI 概不负责。即使有前述规定, 针对因下列事由产生, 或与其相关之请求, NI 并无义务依本条负责: (a) 客户修改硬件、软件或服务; (b) 未依 NI 提供之相关说明文件使用硬件、软件或服务; (c) 将硬件、软件或服务与非由 NI 提供之其他硬件、软件或服务合并, 或一并操作、使用; (d) NI 遵循客户规格或指示, 包括纳入客户所提供之软件或其他资料; 或 (e) 非 NI 品牌产品。

以上为针对产品或服务侵害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客户有权主张之唯一救济方法, 及 NI 之全部责任。本项有限补偿责任, 应取代其他有关侵权行为之法定或默示保证或义务。



若经 NI 合理认定，硬件、软件或服务可能被控侵权，为降低潜在损害，NI 可以选择 (i) 为客户取得硬件、软件或服务之继续使用权；(ii) 将原有硬件、软件或服务，更换为无侵权情况之同等硬件、软件或服务；或 (iii) 退还客户已支付之货款。于此情况，客户应立即将其硬件退回 NI，或停止使用软件，或终止服务。

14. 专有权利。针对产品所涵盖或服务所产生之知识产权（包括 NI 依本合同制作或提供之定制开发项目），其一切相关权利、所有权及利益，均应由 NI 保留。本合同并未将该等知识产权之所有权转移予客户。

15. 责任限制。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NI 对下列损失或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i) 因本合同、产品或服务而产生，或与此相关之特别、间接、附带、惩罚性、警示性或衍生损害；或 (ii) 因下列事由而产生，或与其相关之损害：(A) 无法使用产品或服务，包括取得替代产品或服务之费用；(B) 产品、硬件、软件中的资料或数据遗失、窜改或无法使用；(C) 收益、获利或业务机会损失；(D) 业务中断或暂停；或 (E) 无法达成特定结果，即使产品或服务之采购或使用系由 NI 建议者，亦同。于相关法律许可范围内，NI 所承担的本合同下以及与本合同、产品或服务相关的责任总额，不得超过客户针对导致该项请求之产品或服务所支付之货款金额。本条：(1) 适用于 NI 及其授权人、经销商、供应商（包括其董事、主管、员工及代理人）；(2) 体现了 NI 与客户间依据产品及服务价格约定之风险分配；(3) 即使 NI 已知损害可能发生，仍应适用，无论该损害赔偿请求是否全部或部分基于 NI 被主张的或实际的过错；且(4) 无论损害赔偿请求系基于契约、保证、无过失责任、过失、侵权或其他理由所提出，皆应适用。

16. 不可抗力。若 NI 因其无法合理控制之事由（包括天灾或政府行为：电信、电力或运输中断；供应商之分包或供应厂商未履约；无法取得必要劳力或材料，以下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或未能履约，NI 概不负责。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NI 有权取消相关订单，无需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17. 出口管制法及法规遵循。NI 出售之产品（基于本条之目的，应涵盖产品及服务所涵盖或附随之软件与技术），应适用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 (BIS) (www.bis.doc.gov) 所实施之美国出口管理规则（美国联邦法规第 15 编第 730 部以下），及其他美国出口管制及制裁法规，包括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 (OFAC) (www.treas.gov/ofac) 所实施之管制及制裁法规。此外，NI 欧洲配送中心所提供之产品之出口及欧盟境内流转，并可能适用欧盟理事会第 428/2009 号规则及相关施行细则之额外授权规定。产品不得出口或再出口至遭美国政府制裁之国家（目前包括古巴、伊朗、北韩、苏丹共和国、叙利亚。美国政府可以不定期修改该等国家）。客户同意遵守相关国家之出口法规及贸易制裁，若未取得必要许可（包括美国政府核发之出口或再出口许可）不得出口、再出口或流转其向 NI 购买之产品，亦不得将该等产品出口、再出口或流转至法规禁止之目的地或法规禁止之终端用途。将产品退回 NI 前，亦可能必须取得主管机关核发之出口许可。NI 开立之报价单、销售确认书及 RMA，均不视为一种出口许可。客户声明并保证，其未遭美国或相关国家法规禁止或限制取得产品，其不会将产品出口、再出口或提供予 OFAC 特别指定人员名单或实体名单，或 BIS 拒绝往来人员名单、实体名单、未确认名单所列之个人或实体。若经 NI 认定，相关情况可能违反出口管制或贸易制裁，NI 有权随时拒绝或取消订单，请参考 ni.com/legal/export-compliance，以了解相关资讯。

18. 准据法。本合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但应排除冲突法的适用。就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被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应是最终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应当根据申请仲裁时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本合同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19. 更新。NI 有权随时更新本合同，更新版本应自发布于 ni.com/pdf/legal/zhs/terms_and_conditions_China.pdf 时起生效；然有效之条款，应以购买产品或服务时适用之本合同版本为准。

20. 一般条款。本合同及其中所纳入之条款，构成双方当事人间针对标的事项之完整合意，取代先前针对标的事项之书面或口头共识与协议。客户确认其已详阅本合同，了解条款内容，并同意受其拘束。未经 NI 书面同意，不得透过其他文件更改、补充或修订本合同。NI 迟延或未能行使本合同所载权利，不得解释为抛弃该等权利或权力，亦不对该等权利造成影响。抛弃本合同特定条款应以书面为之，且不得解释为抛弃或修改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持续抛弃任何条款。本合同所称之“包括”，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有任何部分或条款经认定为违法、无执行力，或与具有执行力之相关法规抵触，本合同其他部分或条款之效力，概不受影响。当事人兹此针对本合同，明示抛弃“合同语意不明处，应以对委任律师草拟合同的一方较为不利之方式解释”原则。

附件：报价单

客户：上海交通大学(章)	NI：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15.5.12	签署时间：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5.6B 2015.6.33

上海甄兴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销售合同

2014.11.26
139262800
G100070006

合同号: ZX141124003

需 方: 上海交通大学

地 址: 上海市东川路800号物理系

电 话:

传 真: 邮编:

代理人: 刘江来

邮箱:

双方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慎重协商,就以下条款达成协议:

签订地点: 上海市

供方: 上海甄兴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南路168弄2号A座12A17室

电话: 021-60498640 60482098

传真: 021-51862560 邮编: 201399

代理人: 周仁孙 13501657551(手机)

邮箱: 13501657551@139.com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格 RMB	数量	小计 RMB	备注	货期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 TU-1901 配置: 主机一台、长样池架一台、1cm 石英比色皿 1 对、10cm 石英比色皿 1 对、UV Win5.1 全中文操作软件一套、联想台式电脑一套。	62800.00	1	62800.00	北京普析通用 详细参数见合同附件	现货 15 天
总计: 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合计: 62800.00				

以上金额含税、运费。需方只对本合同确定的金额负有责任,供方不对需方提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金额要求。

质量标准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照厂家技术标准,供方对上述产品保修服务一年。

包装方法: 出厂原包装。

交货时间: 收到货款后 15 天内到货。

交货地点和运费负担: 免费送货上门或客户指定地点(上海市),外地发货至需方所在地,运费供方承担。

结算方式: 全款预付。

收货信息: 上海市东川路800号 上海交通大学物理楼317 集成道: 13817000000

违约条款: 如一方违约应友好协商,合理确定违约金及赔偿金。协商不成则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提请仲裁机构仲裁,由此产生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规定执行。

保修期: 免费保修壹年,保修期外仍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有偿修理服务。

本合同一式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传真复印件有效)。

公司付款资料: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账号: 310066865018010231924

需方(签章): 上海交通大学

委托代理人(正楷): 刘江来

供方(签章): 上海甄兴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正楷): 周仁孙

日 期:

日 期: 2014.11.24

合同附件：

1、性能指标

1.1 波长范围：190nm-900nm

1.2 波长准确度：±0.3nm(开机自动校准)

1.3 波长重复性：0.1nm

1.4 光谱带宽：0.1nm,0.2nm,0.5nm,1.0nm,2.0nm,5.0nm 六档可调

1.5 杂散光：0.010%T(220nm,NaI;340nm,NaNO₂)

1.6 光源转换：自动切换（可在 320nm~380nm 波段范围内任意设定）

1.7 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反射率，能量

1.8 光度范围：-4.0-4.0Abs

1.9 光度准确度：±0.002Abs(0-0.5Abs) ±0.004Abs(0.5-1.0Abs)

±0.3%T(0-100%T)

1.10 光度重复性：0.001Abs(0-0.5Abs) ; 0.002Abs(0.5-1Abs)

1.11 基线平直度：±0.001Abs

1.12 基线漂移：0.0004Abs/h(500nm, 0Abs 预热后)

1.13 噪声：±0.0004 Abs

2、仪器特点

2.1 采用进口全息光栅，实现了低杂散光

2.2 双光束动态反馈比例纪录测光系统保证了基线稳定性

2.3 光栅、氘灯、光电倍增管等关键器件均用进口件，保证优良性能和长寿命

2.4 独特的插座式钨灯和氘灯，换灯时免去光学调试

2.5 有丰富的定量分析软件和光谱扫描及处理软件

2.6 有蠕动进样器、超微量池架、恒温池架、光学积分球、镜面反射、光纤附件和比色皿系列等大量用户可选专用附件，使仪器的应用范围大大扩展

2.7 基于 WINDOWS 环境设计的 UV Win5.0 中文操作软件，提供了丰富的仪器控制和操作功能，充分利用了现代先进的计算机技术，提高工作效率。

3、功能指标

3.1 软件系统

先进的 windows 多文档界面，UV Win5.0 控制软件，能够实现多模式同时显示，测量方式切换瞬间完成。由于使用 Windows 系统管理资源，所以对输出设备的选择更加灵活，可选用激光、喷墨、点阵等各种打印机。

3.2 光度测量

测量 1-10 个波长处的吸光度或透过率并可按设定的公式进行数学计算。还可计算平均值及四则运算结果

3.3 光谱扫描

按设定的波长范围进行吸光度或透过率的谱图扫描并可进行各种数据处理，如峰值检出，导数光谱，谱图运算等

多通道光谱测量，彩色曲线显示与打印，配各种数据处理功能，能满足各行各业的需求

3.4 定量计算

单波长，双波长，三波长及微分定量，定量测定的工作曲线制作更加方便，可实现多达 20 点的 1-4 次曲线回归，对吸光度非线性样品也可实现准确测定

3.5 时间扫描

在设定的 1-10 个波长处进行吸光度或透过率的时间扫描并可进行各种数据处理，如峰值检出，谱线微分，谱线运算等

3.6 结果输出

数据文件和参数文件存取；测量结果可输出至其他文档编辑器或电子表格，用以生成测量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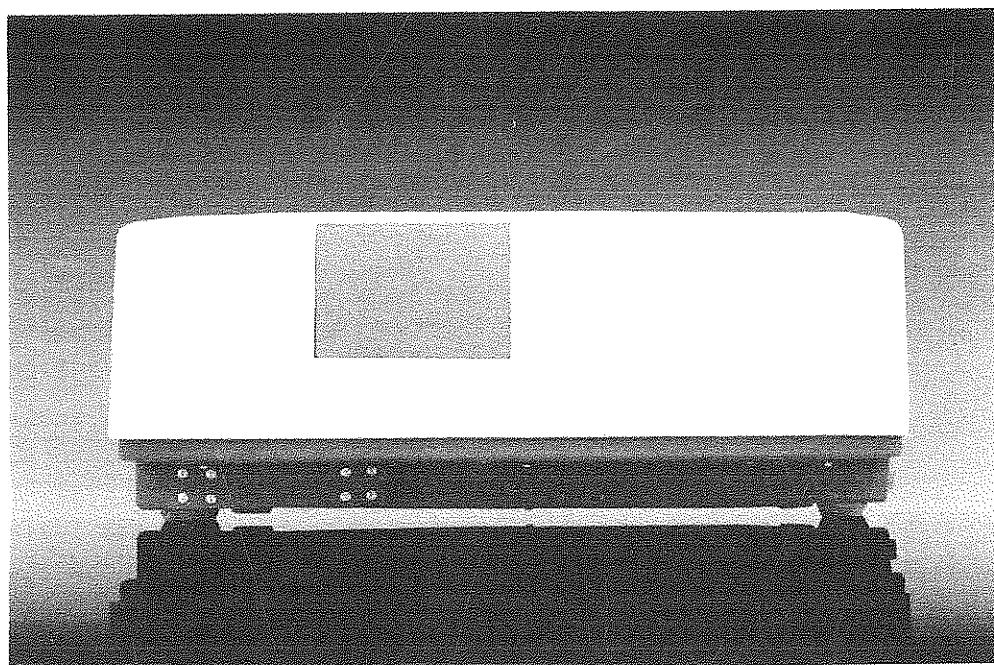
4、光 源：插座型进口长寿命钨灯及氘灯（更换灯后无须调整）

5、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6、样品室：可选

7、体 积：587*562*260mm

8、重 量：30Kg





NI 保密信息

报价单号: 302846

print date: 2015-05-11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张江集电港二期张东路1387号45幢
201203
电话: 021-5050 9800 (800)820-3622
传真: 021-6879 5617

客户号: 434733 报价有效期: 2015-Mar-18 ~ 2015 Apr-17
客户联系人: 刘江来 NI联系人: 宋海灵
客户公司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 物理系 NI联系电话: 021-50509800 (800)820-3622
电话: 8615214333469 NI传真: 021-68795617
传真: NI电子邮件: hailing.song@ni.com
电子邮件: jianglai.liu@sjtu.edu.cn

产品号	产品详细说明	单价 [RMB]	数量	税额 [RMB]	含税金额 [RMB]
				[RMB]	[RMB]
1 778440-08	NI PCT-7358, 8 Axis Step/Servo High Performance Motion Controller	30,366.00	1	5,162.22	35,528.22
2 778658-01	UM1-7774, 4 Axis Universal Motion Interface, DSub Connectors	5,972.40	1	1,015.31	6,987.71
3 186380-02	SNC68-C68-S, 68 pin VHDCI to 68 pin VHDCI, 2m	1,194.48	2	406.12	2,795.08

产品金额合计 [RMB]: 38,727.36
税额合计 [RMB]: 6,683.65
总计 [RMB]: 45,311.01

[AD] NI系统维护方案 (SAP) - 个性定制硬件系统的安装及维护，并享有核心组件的延保及校准服务，为您提供打造省心高效和稳定精确的系统平台。

[AD] NI全球标准课程 - 掌握NI平台所有前沿实用编程技巧，参加NI会员，更有30%以上的超值优惠。

[AD] 及时续订软件标准服务 (SSP) - 立省34%软件升级成本，持续分享NI最新软件研发成果。

- 运货方式: CPT (货交承运人, 运费付至双方确定的目的港) 付款方式: 发货后30天内付款
- 产品保修期: 1 年 (但软件的保修期为90天), 从发货日起算
- 发货期: 客户签署并传真回本报价单后30个工作日内
- 本报价单受 http://www.ni.com/pdf/legal/zhs/terms_and_conditions_China.pdf 网址上所附的《销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签名确认

NI 上海: Tel: 021-50509800, (800) 820-3622 Fax: 021-68795617

网站: <http://www.ni.com/china>

NI 北京: Tel: 010-82625966 Fax: 010-82862099

NI 广州: Tel: 020-22016899 Fax: 020-22016898



2016 5B 6385

2015.6.18

客户代码 68167
BL072014 01

销售合同

合同号: 303007

本销售合同(本“合同”)于2015/5/11由以下各方签订。

客户: 上海交通大学

经营地址: 上海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电话: 86-15214333469, 传真号:

NI: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上海张东路1387号45幢

电话: 021-50509800, 传真号: 021-68795618

客户和NI同意, 本销售合同(以下称“合同”)适用于客户向NI购买报价单(见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NI硬件(以下简称“硬件”), NI软件使用授权(以下简称“软件”), 非NI品牌产品(合称“产品”), 以及/或NI软硬件服务与支援(以下简称“服务”)之相关事宜。

1. 价格与订单: 产品价格记载于NI向客户开立之报价单(以下简称“报价单”), 除非报价单内另有记载, 报价单应于开立日起算届满三十(30)日时失效, NI可以全权决定是否接受客户订单。NI一旦登录订单内容, 并向客户提出销售确认书, 即视为接受订单。未经NI书面同意, 订单变更对NI概不具拘束力。

汇款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中国银行上海市紫薇路支行

银行地址: 上海市张江路741号

人民币账号: 436459246724

2. 付款与开立发票: 除非报价单另有约定, 客户应于NI发货前付清货款。若有逾期未付款项, 应按百分之一点五(1.5%)之月利率(但不得超过法定利率上限), 逐日加计利息。若订单涵盖多项产品, NI将于各项产品出货时开具发票。如果NI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客户应在NI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将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中国税法规定办理增值税税额抵扣, 否则因此导致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且税额未能抵扣或客户不去抵扣税额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且NI无义务就此事另行向客户重新开具任何发票。

3. 交付、所有权与损失风险: 产品(如为软件, 则其媒体)之所有权及损失风险, 应于NI或其仓库、关系企业向客户出货时转移给客户。NI所提供之出货日仅为估计日期, 针对因产品出货迟延而产生之损失及请求, NI概不负责。若到货之产品内容短少, 客户应于产品到达指定收货地后七(7)日内, 以书面提出; 否则应视同放弃。

4. 税务: 产品价格不含客户因购买产品或服务而产生之任何销售、使用、服务、增值及类似税项(以下简称“税项”), 客户应自行负责缴纳。若客户有权免纳特定税项, 应于提出订单时, 向NI提供适当免纳证明。

5. 软件: 软件之相关授权内容, 应适用软件所附之许可合同; 若无许可合同, 则应适用 ni.com/legal/license 所发布之 National Instruments 软件授权合同(以购买时为准)。所有软件均仅供许可使用, 并未被客户买断, 软件所有权应由相关许可人保留。



6. 非 NI 品牌产品。NI 所销售之非 NI 品牌产品，未必可由 NI 测试或修复，客户可能必须自行联络制造商或服务供应商。NI 并未针对非 NI 品牌产品提供任何保证，亦无义务提供支援，或承担相关责任。本合同之有限质量担保及 NI 知识产权责任条款，不适用于非 NI 品牌产品交易。“非 NI 品牌产品”系指 NI 所销售，但未标示 NI 品牌之第三方硬件、软件或服务。

7. 服务。NI 所提供之服务，也应适用双方以书面议定之服务合同或工作说明，或 ni.com/legal/serviceterms 所发布之 NI 服务条款。

8. 退货政策。客户于发票开立日起三十(30)日内，如有特殊原因需要退还产品的，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i) 该产品是全新未开封的；(ii) 不影响 NI 将产品直接进行再次销售；和 (iii) NI 有权针对客户退回之产品，收取相应货款百分之十五 (15%) 之退货手续费，客户授权 NI 从客户的任何预付款项中自动扣减该百分之十五 (15%) 之退货手续费，且无需另行书面通知客户。但是，三十(30)日期间届满后，NI 概不接受无理由退货。客户退回产品前，应取得 NI 的退货授权 (RMA) 编号。NI 全权决定是否接受定制产品及非 NI 品牌产品的退货。

9. 有限质量担保。NI 保证于 NI 发运产品之日起一(1)年内，硬件并不存在足以导致产品与 NI 发布规格实质性不符的材料或技术瑕疵。NI 保证于授予软件许可之日起九十(90)日内，软件 (i) 功能将实质性能符合软件所附之说明文件；(ii) 记录软件的媒体并无材料或技术瑕疵。NI 保证，服务将以符合专业标准之优良方式执行。若 NI 于前述一(1)年或九十(90)日质量担保期间内，接获瑕疵或不符通知，NI 将自行决定：(i) 修复或更换瑕疵硬件或软件；(ii) 重新履行有瑕疵的服务；或(iii) 退还瑕疵硬件、软件或服务之相关费用。修复或更换后之硬件及软件，其质量担保期间应为原质量担保期间之剩余日数，但不得少于九十(90)日。若 NI 选择修复或更换硬件，NI 除可以使用新品外，亦可以使用效能及可靠程度等同于新品、功能至少等同于原始零件或硬件之翻新零件或产品。客户将成根据保固范围内之硬件退回 NI 前，应取得 NI 的 RMA 编号。客户将瑕疵硬件退回 NI 之运费，应由客户承担，NI 将硬件寄回客户之运费，应由 NI 承担。若 NI 检查并测试客户退回之硬件后，认定其不属于有限质量担保范围的，NI 将通知客户，并寄回硬件。相关运费应由客户承担。对于本项有限质量担保并未涵盖之硬件检查与测试，NI 有权另行收取标准服务费用。前述质量担保不适用于由于下列事由所导致的硬件或软件瑕疵：不当维护、安装、修理或校准（并非由 NI 所执行者）、未经授权修改、不当环境、使用不当硬件或软件密码、超过硬件或软件规格之不当使用或操作、不当电压、意外、错误使用或疏忽、雷击、水灾或其他天灾。以上为客户有权主张之唯一救济方法，即使该等救济方法无法达到其主要目的，仍不影响其适用。

10. 无其他保证。除本合同明示规定者外，产品及服务均系以“现状”提供，并无任何保证，NI 在此排除有关产品或服务之一切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适售性、适用性、无侵权之默示保证，及因交易习惯或贸易惯例而产生之任何保证。NI 并未针对产品或服务之使用或使用结果，提供有关正确、精确、可靠程度或其他方面之保证、担保或声明。NI 并未保证产品运作无中断或全无错误。

11. 警告与客户补偿。客户了解并确认，产品及服务之设计、制造、测试目的，并非针对生命或安全攸关系统、危险环境或其他需要故障全功能之环境，包括核能设施、飞行器导航设备、航空交通控制系统、救生系统、维生系统或其他医疗器材，以及产品或服务故障可能导致死亡、人身伤害、严重财产损害或环境灾害之其他应用方式（合称“高风险用途”）。客户应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包括提供备份及关闭装置，以应对产品及服务故障。NI 明示排除有关产品或服务适用于高风险用途之明示或默示保证。客户应针对因其将产品或服务适用于高风险用途而导致之请求、损失、损害、诉讼（含司法诉讼、仲裁及行政程序）、费用（含合理律师费），包括产品责任、人身伤害（含死亡）或财产损害请求，为 NI 辩护、提供补偿，并避免 NI 受到任何损害，无论该等请求是否全部或部分系基于 NI 之实际或被主张的过失所提出。

12. 系统及应用程式责任与额外补偿。客户确认，其应负责在将产品或服务纳入系统或应用程式时，确认与验证产品及服务之适用及可靠程度，包括该等系统或应用程式之适当设计、程序及安全等级。客户应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包括提供备份及关闭装置，以应对产品或服务纳入系统或应用程式时发生故障。客户应针对因其将产品或服务纳入系统或应用程式而导致之请求、损失、损害、诉讼（含司法诉讼、仲裁及行政程序）、费用（含合理律师费），为 NI 辩护、提供补偿，并避免其受到任何损害，无论该等请求是否全部或部分系基于 NI 之实际或被主张的过失所导致。

13. 知识产权责任。若有第三方提出请求，主张硬件、软件或服务侵害其任何受美国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保护的专利、著作权或商标（以下称“请求”），NI 同意负责辩护。客户一旦得知任何请求，或可能导致请求之相关指控，应立即通知 NI，同意 NI 全权掌控辩护及和解事宜，并全力配合 NI 进行辩护。NI 同意支付因请求而导致之确定判决或和解赔偿金额，但应以依本条规定达成之和解为限。若客户未经 NI 事先书面同意，自行达成和解，NI 概不负责。即使有前述规定，针对因下列事由而产生，或与其相关之请求，NI 并无义务依本条负责：(a) 客户修改硬件、软件或服务；(b) 未依 NI 提供之相关说明文件使用硬件、软件或服务；(c) 将硬件、软件或服务与非由 NI 提供之其他硬件、软件或服务合并，或一并操作、使用；(d) NI 遵循客户规格或指示，包括纳入客户所提供之软件或其他资料；或(e) 非 NI 品牌产品。

以上为针对产品或服务侵害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客户有权主张之唯一救济方法，及 NI 之全部责任。本项有限补偿责任，应取代其他有关侵权行为之法定或默示保证或义务。



若经 NI 合理认定，硬件、软件或服务可能被控侵权，为降低潜在损害，NI 可以选择(i)为客户取得硬件、软件或服务之继续使用权；(ii)将原有硬件、软件或服务，更换为无侵权情况之同等硬件、软件或服务；或 (iii)退还客户已支付之货款。于此情况，客户应立即将硬件退回 NI，或停止使用软件，或终止服务。

14. 专有权利 针对产品所涵盖或服务所产生之知识产权（包括 NI 依本合同制作或提供之定制开发项目），其一切相关权利、所有权及利益，均应由 NI 保留。本合同并未将该等知识产权之所有权转移予客户。

15. 责任限制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NI 对下列损失或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i) 因本合同、产品或服务而产生，或与此相关之特别、间接、附带、惩罚性、警示性或衍生损害；或 (ii) 因下列事由而产生，或与其相关之损害：(A) 无法使用产品或服务，包括取得替代产品或服务之费用；(B) 产品、硬件、软件中的资料或数据丢失、篡改或无法使用；(C) 收益、获利或业务机会损失；(D) 业务中断或暂停；或 (E) 无法达成特定结果，即使产品或服务之采购或使用系由 NI 建议者，亦同。于相关法律许可范围内，NI 所承担的本合同下以及与本合同、产品或服务相关的责任总额，不得超过客户针对导致该项请求之产品或服务所支付之货款金额。本条：(1) 适用于 NI 及其授权人、经销商、供应商（包括其董事、主管、员工及代理人）；(2) 体现了 NI 与客户间依据产品及服务价格议定之风险分配；(3) 即使 NI 已知损害可能发生，仍应适用，无论该损害赔偿请求是否全部或部分基于 NI 被主张的或实际的过错；且(4) 无论损害赔偿请求系基于契约、保证、无过失责任、过失、侵权或其他理由所提出，皆应适用。

16. 不可抗力 若 NI 因其无法合理控制之事由（包括天灾或政府行为；电信、电力或运输中断；供应商之分包或供应厂商未履约；无法取得必要劳力或材料，以下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或未能履约，NI概不负责。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NI 有权取消相关订单，无需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17. 出口管制法及法规遵循 NI 所售之产品（基于本条之目的，应涵盖产品及服务所涵盖或附随之软件与技术），应适用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 (BIS) (www.bis.doc.gov) 所实施之美国出口管理规则（美国联邦法规第 15 编第 730 部以下），及其他美国出口管制及制裁法规，包括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 (OFAC) (www.treas.gov/ofac) 所实施之管制及制裁法规。此外，NI 欧洲配销中心所提供之产品之出口及欧洲境内移转，并可能适用欧盟理事会第 428/2009 号规则及相关施行细则之额外授权规定。产品不得出口或再出口至遭美国政府制裁之国家（目前包括古巴、伊朗、北韩、苏丹共和国、叙利亚，美国政府可以不定期修改该等国家）。客户同意遵守相关国家之出口法规及贸易制裁，若未取得必要许可（包括美国政府核发之出口或再出口许可）不得出口、再出口或移转其向 NI 购买之产品，亦不得将该等产品出口、再出口或移转至法规禁止之目的地或法规禁止之终端用途。将产品退回 NI 前，亦可能必须取得主管机关核发之出口许可。NI 开立之报价单、销售确认书及 RMA，均不视为一种出口许可。客户声明并保证，其未遭美国或相关国家法规禁止或限制取得产品，其不会将产品出口、再出口或提供予 OFAC 特别指定人员名单或实体名单，或 BIS 拒绝往来人员名单、实体名单、未确认名单所列之个人或实体。若经 NI 认定，相关情况可能违反出口管制或贸易制裁，NI 有权随时拒绝或取消订单。请参考 ni.com/legal/export-compliance，以了解相关资讯。

18. 准据法 本合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但应排除冲突法的适用。就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被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应是最终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应当根据申请仲裁时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本合同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19. 更新 NI 有权随时更新本合同，更新版本应自发布于 ni.com/pdf/legal/zhs/terms_and_conditions_China.pdf 时起生效；然有效之条款，应以购买产品或服务时适用之本合同版本为准。

20. 一般条款 本合同及其所纳入之条款，构成双方当事人间针对标的事项之完整合意，取代先前针对标的事项之书面或口头共识与协议。客户确认其已详阅本合同，了解条款内容，并同意受其拘束。未经 NI 书面同意，不得透过其他文件更改、补充或修订本合同。NI 迟延或未能行使本合同所载权利，不得解释为抛弃该等权利或权力，亦不对该等权利造成影响。抛弃本合同特定条款应以书面为之，且不得解释为抛弃或修改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持续抛弃任何条款。本合同所称之“包括”，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若本合同有任何部分或条款经认定为违法、无执行力，或与具有执行力之相关法规抵触，本合同其他部分或条款之效力，概不受影响。当事人若对本合同，明示抛弃“合同语意不明处，应以对委任律师草拟合同的一方较为不利之方式解释”原则。

附件：报价单

客户：上海交通大学(章)

NI：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2015 年 5 月 11 日



NI 保密信息

报价单号: 303007

print date: 2015-05-11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张江集电港二期张东路1387号45幢
201203
电话: 021-5050 9800 (800)820-3622
传真: 021-6879 5617

客户号:	434733	报价有效期:	2015-Mar-19 ~ 2015-Apr-18
客户联系人:	刘江来	NI联系人:	宋海灵
客户公司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 物理系	NI联系电话:	021-50509800 (800)820-3622
电话:	86 15211333469	NI传真:	021 68795617
传真:		NI电子邮件:	hailing.song@ni.com
电子邮件:	jianglai.lin@sjtu.edu.cn		

产品号	产品详细说明	单 价 数 量	税 额	含税金额
		[RMB]	[RMB]	[RMB]
1 910538-01	LabVIEW Developer Membership included NI Developer Suite (LabVIEW PDS, LabWindows/CVI, Measurement Studio, SignalExpress, and LabVIEW and LabWindows/CVI add-on tools) and 6 months training membership	58,262.40	1	9,904.61 68,167.01

产品金额合计 [RMB]: 58,262.40
税额合计 [RMB]: 9,904.61
总计 [RMB]: 68,167.01

[AD] NI系统维护方案 (SAP) - 个性定制硬件系统的安装及维护，并享有核心组件的延保及校准服务，为您提供持久打造省心高效和稳定精确的系统平台。

[AD] NI全球标准课程 - 掌握NI平台所有前沿实用编程技巧，参加NI会员，更有30%以上的超值优惠。

[AD] 及时续订软件标准服务 (SSP) - 立省34%软件升级成本，持续分享NI最新软件研发成果。

- 运货方式: CPT (货交承运人, 运费付至双方确定的目的港) 付款方式: 发货后30天内付款
- 产品保修期: 1 年 (但软件的保修期为90天), 从发货日起算
- 发货期: 客户签署并传回本报价单后30个工作日内
- 本报价单受 http://www.ni.com/pdf/legal/zhs/terms_and_conditions_China.pdf 网址上所附的《销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签名确认

NI 上海: Tel: 021-50509800 (800) 820-3622 Fax: 021-68795617

网站: <http://www.ni.com/china>

NI 北京: Tel: 010-82862966 Fax: 010-82862099

NI 广州: Tel: 020-22016899 Fax: 020-22016898

TO: 张老师

2015.12.5

FROM: 上海数据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韦奕

电话: 13764314775 传真: 021-56322766

2015年12月3日

品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XN01-150910-1

供方: 上海数据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 上海交通大学粒子与核物理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15年9月10日

签订地点: 上海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牌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伺服电机		AKMH53H-CNT2GE5K-AQT 120-100-0-MMR-727	KOLLMO RGEN	台	1	51700 51700
伺服驱动器		AKDP00606NBAN	KOLLMO RGEN	个	1	9140 9140
伺服电机		AKMH22E-CNT2GE5K-AQT 060-100-0-MMR-742	KOLLMO RGEN	台	1	26300 26300
伺服驱动器		AKDP00306NBAN	KOLLMO RGEN	个	1	8200 8200
						为平衡第一个合同的价格差, 两台驱动器各做了300元的价格修正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万伍仟壹佰肆拾圆整				¥: 95340 元		

供 方	需 方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证意见:
单位名称(章) 上海数据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粒子与核物理研究所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
地址: 上海闸北区中山北路470号5楼405室	单位地址: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涛	签证机关(章)
电话: 021-56322766	委托代理人: 韦奕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市闸北区宝山路支行	开户行帐号:	
帐号: 03-35970040014015	户名: 韦奕	税号: 邮政编码:
有效期限: 一年内有效	2015年9月10日	至 2016年9月09日

合同附件（技术说明）

带减速机的伺服电机型号为：AKMH53H-CNT2GE5K-AQT120-100-0-MMR-727 和 AKMH22E-CNT2GE5K-AQT060-100-0-MMR-742

型号说明如下：

AKMH: 电机类型为不锈钢防水伺服电机。53H:表征电机机械及电气特性，端面规格 5，转子长度 3，在母线电压 325 伏条件下，额定转速 1500 转，5.3NM. (详见电机手册) CN:电机光轴 T:自带电缆含食品级管覆盖。2:带抱闸，. GE5:单圈绝对值，电缆长度 5 米。K:电机轴封 IP69K。AQT-120:减速机尺寸为 120，100:减速比 100 NMR724: 对应前述 AKMH53HCN 电机。

AKMH: 电机类型为不锈钢防水伺服电机。22E:表征电机机械及电气特性，端面规格 2，转子长度 2，在母线电压 325 伏条件下，额定转速 8000 转，0.41NM. (详见电机手册) CN:电机光轴 T:自带电缆含食品级管覆盖。2:带抱闸，GE5:单圈绝对值，电缆长度 5 米。K:电机轴封 IP69K。AQT-060:减速机尺寸为 60，100:减速比 100 NMR742: 对应前述 AKMH22ECN 电机。

系列 AQT - 060 - 005 - 0 - XXXX

规格
AQT = AquaTRUE

060 = 60mm
080 = 80mm
120 = 120 mm
160 = 16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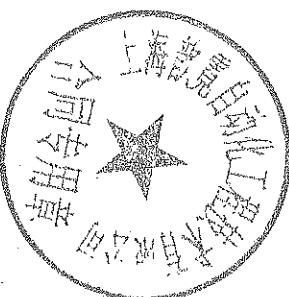
马达:
在订购时请提供马达信息，
完整的型号请联系应用工程师

定制选项：
0 = 元
S = 特殊

减速比

003 = 3:1

004 = 4:1
005 = 5:1
007 = 7:1
008 = 8:1
010 = 10:1



TO: 张老师
FROM: 上海微電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 韦榮
合同編號: XN01-150615
日期: 13764314775 传真: 021-56322766

品 買 销 合 同

供方: 上海微電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 上海交通大學粒子與核物理研究所

簽定時間: 2015年6月15日 簽定地點: 上海

一、貨品名稱、商標、型號、廠家、數量、金額、供貨時間及數量:							二、质量要求及技術標準、供方對質量負責的條款及期限:		
產品名稱	牌號 商標	規格型號	生產厂家	重量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備註: 交貨時間	
伺服驅動器	S30361	KOLMO RGEM	KOLMO RGEM	個	5	8800	44000	發期 6-8 月	三、交(提)貨地點和方式: _____
伺服電機	AKM22E-CMT2E5K-AQT 060-010-0-MMR-724	KOLMO RGEM	KOLMO RGEM	台	2	17600	35200		四、運輸方式: 到達站, 請及運費費用 _____費用由供方負擔
限位开关	PSR-2	KOLMO RGEM	KOLMO RGEM	只	6	700	4200		五、合理损耗及計算方法: _____
電動缸	EV3-AKM23D-B2K-70-04 A-1000-MF1-MT1M-C0	KOLMO RGEM	KOLMO RGEM	只	1	44000	44000	以上產品均為國外原裝 進口	六、包裝標準、包裝物的供應與回收: 原廠 包裝, 包裝物不回收
電動齒	IK2-AKM23D-B2K-100-0 4A-200-MF1-MT1M-C0	KOLMO RGEM	KOLMO RGEM	只	2	25100	50200		七、隨機備品、配件、工具數量及供應方法: 檢測儀規定
電纜組	5M			套	3	1800	5400		八、結算方式及期限: 30%預付, 全款到帳發票 九、如需提供担保, 另立合同擔保書, 作為合 同附件:
									X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圆整							¥: 183000 元	十、违约责任: 《合同法》	
供 方			需 方			十一、行政管理机关签章意见:			
单位名称(章): 上海微電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交通大學粒子與核物理研究所						
地址: 上海市閔行區中華路470號5樓405									
法定代表人: 韦榮	委託代理人: 韦榮	法定代理人:	委託代理人: 張濟	经办人:		签证机关(章)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
电话: 021-56322766	手机:	电话:	电报挂号: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不含税, 不开票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市閔行區寶山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帐号: 03-359700040014015	户名: 韦榮	帐号:	浦成編號:						

有效期限: 年内有效

2015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4日

2016 6B 17591

合同附件（技术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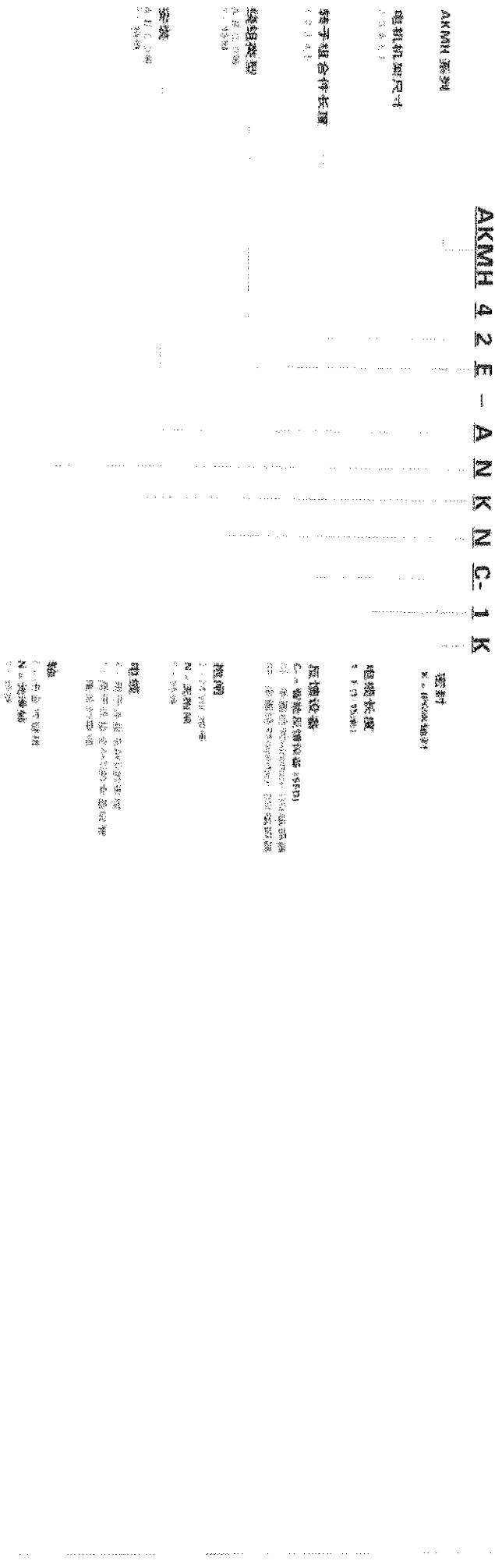
驱动器单相 220 伏单相或三相供电，可在直流母线端子上接入低至 36 伏的直流电输入。

带减速机的伺服电机型号为：AKMH2E-CNT2GE5K-AQT060-010-0-MMR-724，

型号说明如下：

AKMH： 电机类型为不锈钢防水伺服电机。22E:表征电机机械及电气特性，端面规格 2，转子长度 2，在母线电压 325 伏条件下，额定转速 8000 转，0.41NM. (详见电机手册) CN:电机光轴 T:自带电缆含食品级管覆盖。2:带抱闸，GE5:单圈绝对值，电缆长度 5 米。K:电机轴封 IP69K。AQT-060:减速机尺寸为 60, 010:减速比 10 NMR724: 对应前述 AKMH2E 电机。

AKMH 无刷伺服电机



AQT - 060 - 005 - 0 - XXXX

系列
AQT = AquaTRUE

规格

060 = 60mm
080 = 80mm
120 = 120 mm
160 = 160mm

减速比

003 = 3:1
004 = 4:1
005 = 5:1
007 = 7:1
008 = 8:1
010 = 10:1

定制选项:

0 = 无
S = 特殊

在订购时请提供马达信息
完整的型号请联系应用工程师

EC3-AKM23D-B2R-70-04A-1000-MF1-MT1M-C0

EC3: 电动缸类型系列

AKM23D: 电动缸上安装的是 AKM23D 的伺服电机，该电机基本电气特性为：在母线电压 325 伏条件下，额定转速 5000 转，1.03NM。
(详见电机手册)

B2R: 电机上为信号端子，电机带 24 伏抱闸，电机信号反馈为旋变。

70: 电动缸上带有 7: 1 的齿轮减速箱，经确认，EC3 只提供到 7: 1 减速
04A: 4MM 导程的 T 形丝杠。

1000: 电动缸总行程为 1000mm。

MF1: 电动缸为前法兰连接方式

MTIM: 电动缸杆头为公制公螺纹

C0: 无特别意义

EC2-AKM23D-B2R-100-04A-200-MF1-MTIM-C0

EC2: 电动缸类型系列

AKM23D: 电动缸上安装的是 AKM23D 的伺服电机，该电机基本电气特性为：在母线电压 325 伏条件下，额定转速 5000 转，1.03NM.

(详见电机手册)

B2R: 电机上为信号端子，电机带 24 伏热沉，电机信号反馈为旋变。

100: 电动缸上带有 10: 1 的齿轮减速箱

04A: 4MM 导程的 T 形丝杠。

200: 电动缸总行程为 200mm。

MF1: 电动缸为前法兰连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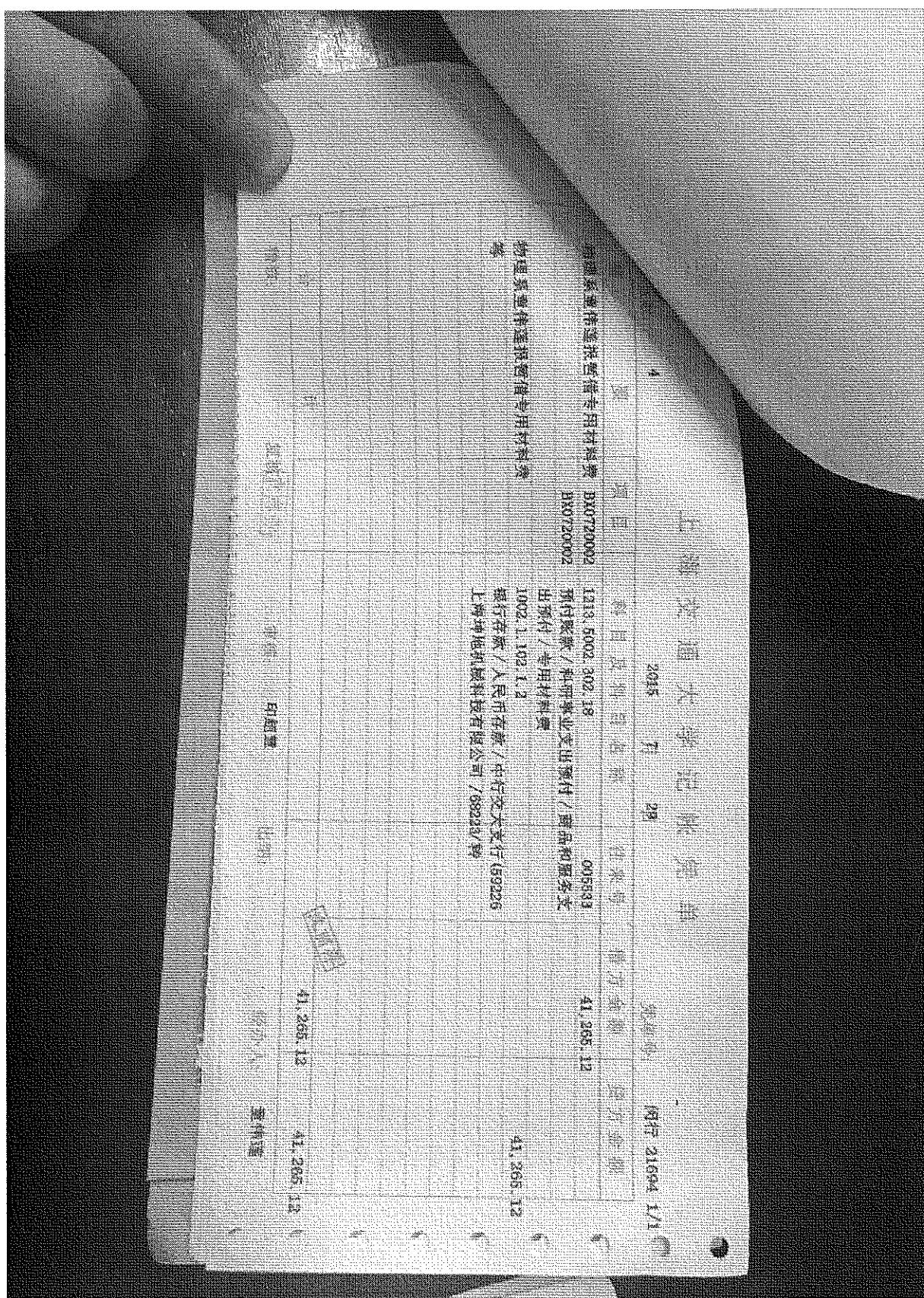
MTIM: 电动缸杆头为公制公螺纹

C0: 无特别意义

PSR-2: 磁性开关，常闭点，带 3 米信号线



2016 6B 20827



国外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日期:2015年07月29日

收款人账号:100114020907135414

收款人名称:上海中电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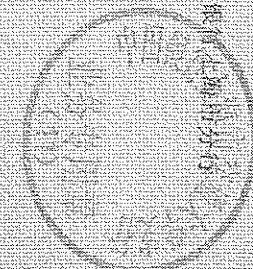
付款人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付款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9

币种:人民币
金额:100000.00

业务编号:000000082234
发起行名称:
接受行名称:



用途:8222412150702164
备注:
账户:10000001873712618000000082234

交易机构:00019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403686
经办人:

打印次数:1(自助打印, 注意重叠)

借 鑑 凭 单

No.005523

2015年7月22日

用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1001 402 090071364148	144	126	512	2	支票	
2001 色布	155				现金	
3001 现金					417	5

人名章
王立军

主管会计人
2015年7月22日

經費凭單(回執) No. 1

24 年 月 日

金額

支票號碼

現金

匯票

銀行存款

郵局存款

其他

合計

退用金額

金額

日期

憑單人

備註

金額

日期

憑單人

備註

金額

日期

憑單人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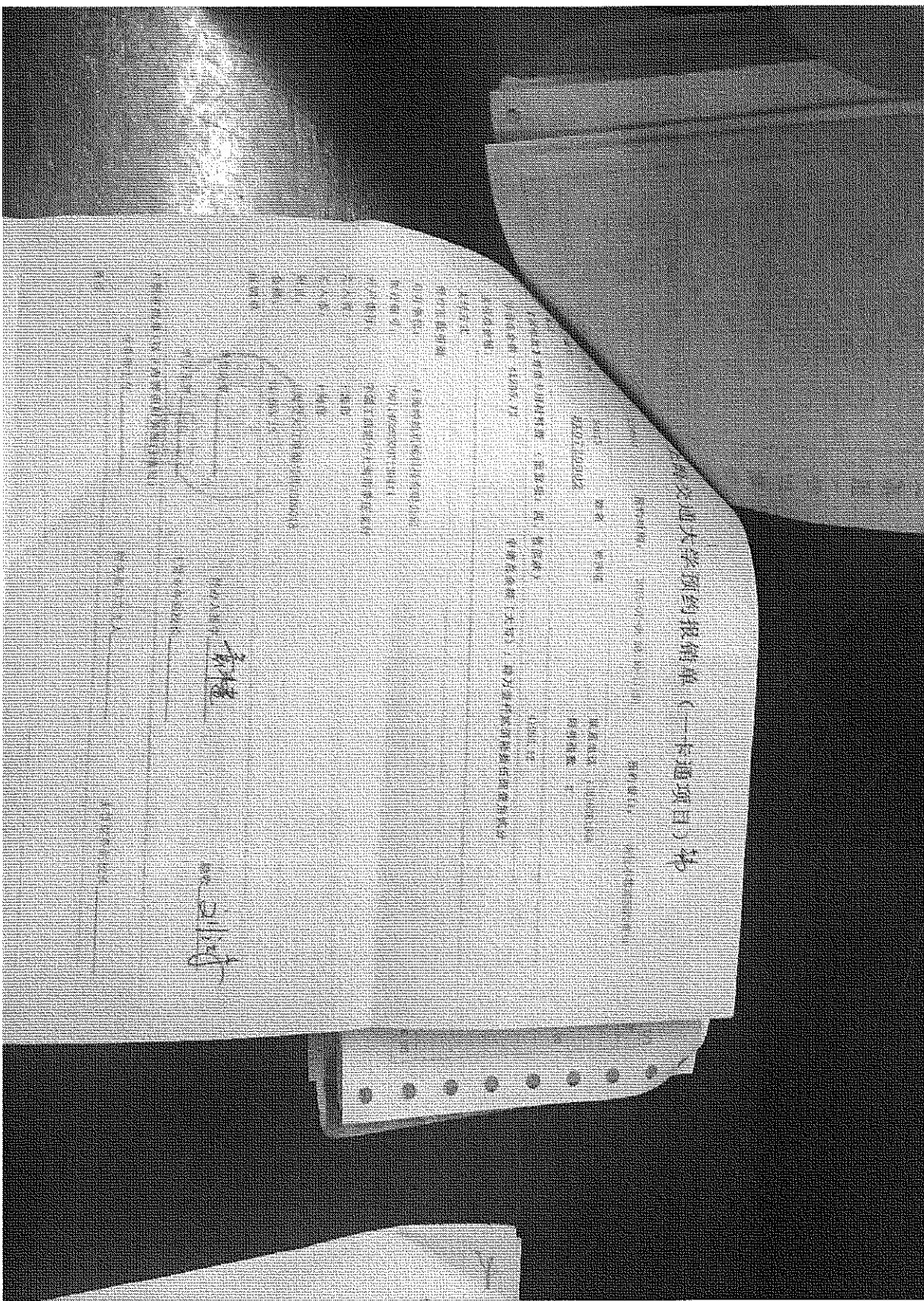
總數
人數
人數

走进大学校园的报告单（一卡通项目）

报告人：王海霞

日期：

报告人：王海霞
日期：2007年2月2日



上海海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序号	品名 (No.)	规格 (Spec.)	数量 (Qty)	单价 (Unit Price)	总金额 (Total Amount)
1	RC2500P (热塑管)	1	12,200	1,700	20,740
2	RC24CA-6250P (冷塑管)	1	1,250	1,600	2,000
3					
4					
5					
6					
7					
总计					
大写	RMB	¥41,305.12			

1. 付款方式：预付定金，信用证或托收承付，余款分四期于到货后按月支付。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仓库内。乙方负责装车，交货前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保质：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4. 交货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组织生产，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仓库内。乙方负责装车，交货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仓库内，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货款汇至乙方账户。
7. 其他条款：双方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王明华

乙方代表：李伟华

日期：2015年1月1日

2017.7.10
192148
BX070002

合 同 副 本

买方: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交通大学
 电话: (21) 邮 编:
 方: CryLaS GmbH
 方 地 址: Ostendstr. 26, 12459 Berlin, Germany
 传真: +49-30-5304-2444 电 话: +49-30-5304-2400

合 同 号: 3T17SHETMIL/SI189
 日 期: 2017.6.6
 卡 片 号:

批 准 证 号:

1.

商 品 名 称	商品中文描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1. UV PASSIVELY Q-SWITCHED PULSED LASER MODEL: FQSS266-Q4_1KHZ -Details as per attachment- Remarks: 1. Seller's quotation (No. MOESIT2017050901 dated 2017.5.9) is a part of this contract. 2. The Buyer is entrusted and served as the import agent for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紫外调Q脉冲激光器	SET	1	EUR 17,080.00	EUR 17,080.00
Total Value: CIP SHANGHAI AIRPORT (SAY EUR SEVENTEEN THOUSAND AND EIGHTY ONLY)					

2. 制造国别、制造厂: GERMANY 德国/CryLaS
3. 包装: 装在适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的坚硬木箱/纸箱/板箱内, 能适应气候变化、抗潮、抗震。
卖方负责由于包装不良以及包装方面因卖方采取了不当的或不良的保护措施造成生锈而产生的任何商品损坏, 并负责由此所招致的费用。箱内应装入有关的全套使用说明书。
4. 唛头: 卖方须以不褪色的油漆在每件货物箱表面刷上包装号、毛重、净重、尺寸与“勿使受潮”、“小心轻放”、“此端向上”等字及唛头
5. 交 货 时 间: WITHIN 8-10 WEEKS AFTER CONTRACT SIGNED BY BOTH PARTIES 合同签订后8-10周内
6. 交 货 口 岸: GERMAN MAIN AIRPORT 德国主要机场
7. 到 货 口 岸: SHANGHAI AIRPORT, CHINA. 中国上海机场
8. 保 险: 卖方 办理
9. 付 款 条 件: 100% T/T IN ADVANCE 100% 电汇预付
10. 装 船 条 件:
FOB: 由买方委托中国租船公司订舱, 并由该公司电告之卖方装运期前十天通知卖方船名、到港口岸、日期。
CFR/CIF: 由卖方订舱装运。
11. 检验: 货到目的口岸后须立即进行检验, 经检验发现产品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时, 可由中国商品检验局进行复验出证, 买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货到进口口岸之日起(进口日期)90天内凭商检证对外提出索赔。用户须最迟在期限前二周, 将商检证明送到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2. 卖方品质保证:
货物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在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 在正常操作情况下, 如因货物内在缺陷或工艺不良而造成故障或残损, 可凭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明对外交涉。
13. 除非经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书面认可, 用户不得与卖方私下商定增减或修改合同所规定的商品品种、技术指标、数量和价值。如因用户违反此条款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负。

2018 4B 24344

2018.4.26

V3M.

BNO72005

合 同 副 本

订收电卖方
货单位: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单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
话: Phyclover (HK) Technology Co., Limited
地址: UNIT B, 20/F, FULL WIN COMMERCIAL CENTRE 573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KONG.
真: (852) 25121478

合 同 号: 3T18SHETMIL/SI126
日 期: March 7, 2018
卡 片 号:

批 准 证 号:
电话: (852) 31158538

1.

商品名称	商品中文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DESKTOP WAVEFORM DIGITIZER Model: DT5720D Remarks: 1. Seller's quotation (NO: CAEN3129b dated on 2018/03/06) is a part of this 2. The Buyer is entrusted and served as the import agent for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桌面波形采样器	SET	1	EUR 3,950.00	EUR 3,950.00
				CIP SHANGHAI AIRPORT CHINA	EUR 3,950.00

Total Value: CIP SHANGHAI AIRPORT CHINA (SAY EUR THRE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FIFTY ONLY)

2. 制造国别、制造厂: ITALY 意大利 /CAEN
3. 包装: 装在适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的坚硬木箱/纸箱/板箱内, 能适应气候变化、抗潮、抗震。
卖方负责由于包装不良以及包装方面因卖方采取了不当的或不良的保护措施造成生锈而产生的任何商品损坏, 并负责由此所招致的费用。箱内应装入有关的全套使用说明书。
4. 唛头: 卖方须以不褪色的油漆在每件货物箱表面刷上包装号、毛重、净重、尺寸与“勿使受潮”、“小心轻放”、“此端向上”等字样及唛头
5. 交 货 时 间: WITHIN 3 MONTHS AFTER RECEIPT OF THE PREPAYMENT 收到预付款后3个月内
6. 交 货 口 岸: MAIN AIRPORT IN ITALY. 意大利主要机场
7. 到 货 口 岸: SHANGHAI AIRPORT, CHINA 中国上海机场
8. 保 险: 卖方 办理
9. 付 款 条 件: 100% 电汇预付
10. 装 船 条 件:
FOB: 由买方委托中国租船公司订舱, 并由该公司电告之卖方装运期前十天通知卖方船名、到港口岸、日期。
CFR/CIF: 由卖方订船装运。
11. 检验: 货到目的口岸后须立即进行检验, 经检验发现产品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时, 可由中国商品检验局进行复验出证,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货到进口口岸之日起(进口日期)90天内凭商检证对外提出索赔。用户须最迟在期限前二周, 将商检证明送到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2. 卖方品质保证:
货物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在货物自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 在正常操作情况下, 如因货物内在缺陷或工艺不良而造成故障或残损, 可凭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明对外交涉。
13. 除非经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书面认可, 用户不得与卖方私下商定增减或修改合同所规定的商品品种、技术指标、数量和价值。如因用户违反此条款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负。